

暨南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横向科技项目管理，激发学校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及《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技项目，指以学校为法人单位，承接的政府及其相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境外组织或个人等（以下简称“委托方”）以市场委托方式开展的以合同约定进行管理的科技项目，包括科技服务类（含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校企联合研发平台项目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校名义承担的理、工、农、医等自然科学类横向科技项目及校企联合研发平台项目。本办法不适用于国防科研横向项目。

第四条 开展横向科技合作应坚持诚信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

第五条 涉外横向科技项目按照《暨南大学涉外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处为学校横向科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统筹负责横向科技项目合同审核签订、项目立项、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结题、监督检查等管理与服务，并配合做好横向经费的管理、审计和监督工作。

第八条 法律事务部、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审计处等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横向科技项目合同签订、经费管理以及实施过程管理等所涉及本部门业务工作，具体职责按各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二级单位（包括学部、学院、研究院、独立科研机构等）为横向科技项目基层管理单位，负责对本单位项目合同科研要素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进行初审；负责监督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保障项目执行过程实验室安全；协助各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能；协调解决横向科技项目实施过程的有关问题，

为项目执行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资源保障。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为横向科技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合同签订、项目执行、经费使用、成果验收、知识产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觉接受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对项目内容和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相关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第三章 立项审批

第十一条 横向科技项目须以学校名义签订，不得以二级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签订与学校职务、职能或权益相关的横向科技项目合同。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了解委托方的资格、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情况，结合自身研究基础与条件，如实制定实施计划，明确双方的责、权、利、违约规定以及报价等条款。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若与委托方存在关联性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为科研团队成员或其近亲属），须主动披露。

第十四条 横向科技项目立项须以书面形式签订横向科技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合同签订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条款一般包括：项目名称、标的的内容、履约方式、保密条款、成果归属和收益分配、验收方式、费用支付、

风险责任、违约赔偿、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合同文本格式推荐使用学校统一模板。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涉及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生物医学研究伦理等事项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订立实行分级审批制度。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协商拟定合同后，按程序报送审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合同，由项目所在二级单位、科学技术研究处审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由项目所在二级单位、科学技术研究处、法律事务部、分管科技校领导审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经项目所在二级单位、科学技术研究处、法律事务部、分管科技校领导审核后，需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按审批级别，授权分管科技校领导或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各类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统一使用“暨南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

第四章 项目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须按学校

规定完成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单个项目仅开设一个独立财务经费账号，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经所在二级单位、科学技术研究处审批，可在项目立项前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团队知情同意开设不超过 3 个子项目。子项目的工作量计算、业绩考核等计入子项目负责人名下，可作为职称评聘、聘期考核、研究生招生等评价考核及指标划拨依据。重大业绩奖励按合同到账总金额执行，子项目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中，委托方不得在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推广、营销、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公开声明等）以文字、图片等各种形式通过引用、利用、混淆等各种方式体现学校商标、校名、校徽、学校代表性建筑物、景观标识等内容。学校不对委托方的产品或服务提供品牌背书、质量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委托方在合作研究报道及成果信息发布使用“暨南大学”“暨南”或“暨大”等学校相关信息、标识前应征得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处等部门书面同意确认。

第二十四条 合同需变更或终止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申请，经二级单位、科学技术研究处审核，在充分保障学校利益的前提下，与委托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以口头形式与委托方变更、终止合同。

第五章 外协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中明确约定合作单位、研究任务及经费分配的，按合同约定转拨科研经费至合作单位的，属于合作经费转拨。项目负责人需承诺外拨经费的真实性与必要性，并由二级单位、科学技术研究处严格审核。

第二十六条 合同中未约定合作单位，项目开展过程中为完成特定目标，因学校现有条件设置，确有必要委托第三方法人单位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科技活动的，属于技术外协。外协支出金额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达到招标采购金额的须按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完成招标采购流程。确因委托方要求，取得委托方签署的《外拨经费知情同意函》的，可按委托方要求外协。

第二十七条 合作经费及外协经费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到校经费的 50%。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组发起技术外协合同审批流程，须附原始合同、外协单位资质证明（外协单位为企业须附其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及二级单位对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科学性、合理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 外协单位如与科研团队成员存在利益关联（包括但不限于：外协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为科研团队成员及其近亲属），项目负责人须主动申明并提供合理性说明。外协

信息须在校内公示，公示期内发现问题的由学校另行审议处理。

第六章 结题管理

第三十条 横向科技项目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并验收。合同约定经费足额到账、项目负责人已按约定完成合同内容，符合约定结题条件且委托方未提出异议的，合同到期视为自动结题。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离职或办理退休手续的，其以学校名义取得的横向科研项目原则上应仍留在学校；若无法在学校执行的项目，须委托方同意后变更合同或签订终止合同。

第七章 校企联合研发平台

第三十二条 校企联合研发平台（以下简称“联合平台”），是指学校与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按横向项目要求执行，是基于双方实际需求，联合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工作，经协商一致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由合作各方联合共建的非独立法人研究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联合平台成立须具备的条件：

（一）联合平台应坚持四个面向，围绕学校的总体办学思路，符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战略规划方向与要求，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研究重点、发展规划与建设目标，且研究内容及研究重点原则上不得与校内同级别现有联合平台重复。

(二) 有明确的科研任务、经费来源和必要的研究设施。

(三) 一般应依托二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需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仪器设备等资源支持和配套保障。

(四) 项目负责人须为学校在岗教职员工，无师德师风和科研诚信的不良记录。

(五) 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六) 合作单位需具备的条件：

1. 一般应为大中型国有企业或在国家经济社会重点领域有科学研究需求的事业单位。如合作企业为民营企业的，需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且未被列入“市场禁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2. 合作单位提供必要的合作经费保障，合同总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且首次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3. 合作单位对学校曾有重大捐助或已开展千万级重大横向合作，且对学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有重要支撑的；或合作单位是世界著名、国内行业龙头单位，通过合作对提升学校科研水平、科研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有显著作用，签署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经费保障可另行约定。

第三十四条 联合平台的冠名应当采用以下格式：“暨南大学——XX 公司某行业/某领域/某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实验室。”

第三十五条 首期经费 100 万元汇款至学校账户后，项目负

责人可向学校申请联合平台挂牌，挂牌地点仅限校内或学校下属地方研究院、科技园等创新研究机构，挂牌期限仅限于合同约定的执行期内，并在牌匾上注明期限，如经费未按时到账、协议提前终止或合同执行期结束，则自动终止挂牌。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由财务管理部门统一收支管理，每个项目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经费到校后，由科学技术研究处协助办理建账手续，由项目负责人管理使用。经费使用按照《暨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细则》（暨财〔2026〕1号）执行。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委托方未经学校同意滥用“暨南大学”“暨南”或“暨大”等学校相关信息、标识，或对学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学校，并与委托人沟通、制止违约行为，因此严重影响学校名誉声誉的，学校有权按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并追究项目负责人及委托方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项目负责人研发工作时间投入不足、疏忽、拖延等原因引发合同纠纷的，或对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风险评估

失当而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因项目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需申请仲裁或诉讼的，应及时报知所在二级单位和科学技术研究处。仲裁或诉讼相关费用及后续执行，均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学校地方研究院、科技园、附属医院等创新研究机构签订的横向科技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暨南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暨科〔2016〕34号)同时废止。如国家上位法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

外拨经费知情同意函

暨南大学：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委托贵校_____老师完成
(横向项目名称)工作。由于项目任务重、工作量大、时间紧，
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现同意暨南大学就该项目中(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委托(受托公司名)进行协助，外协金额为元整，由暨
南大学支付该笔费用。项目负责人已告知我单位其与受托公司的
关联关系情况。

我单位对上述事实知情且同意。

委托方名称(公章)

202 年 月 日